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1H0024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0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02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0H20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0H24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2021)010034 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信息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张小泉商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01 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前，“张小泉”系列商标注册人及所有权人均为张小泉集团前身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 年张小泉集团改制时，“张小泉”系列商标注册人仍为张小泉集团，但实际所有权归属于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控股），二轻控股无偿给张小泉集团使用。2016 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将商标以增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

请发行人梳理杭实集团的历史沿革，说明“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历史变化过程。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杭实集团是否有权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商标所有权归属及使用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变更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 (1) 请发行人梳理杭实集团的历史沿革，说明“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历史变化过程

1.1 杭实集团的历史沿革

- 1.1.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杭实集团）设立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委[2001]15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和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组建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业资产经营

公司是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决定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01年11月13日，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

2002年7月10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委[2002]15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撤销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调整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四家控股公司所属国有股权移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因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系经上述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1.1.2 2008年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函[2008]52号《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经营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简复[2008]第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

2008年3月17日，工业资产经营集团完成本次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3 2013年更名

2013年8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府办简复第B2013120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工业资产经营集团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杭实集团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1.1.4 201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简复[2019]第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实集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出30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30亿元增加到60亿元。

2019年7月26日，杭实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1.5 2019年股权划转

2019年1月11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杭国资产[2019]6号《关于杭实集团部分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浙政函[2018]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浙财函[2018]57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杭实集团10%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019年11月27日，杭州市国资委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杭州市国资委将杭实集团10%的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019年12月10日，杭实集团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杭实集团集团的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国资委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其中杭州市国资委持有杭实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2020年5月6日已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实集团10%的股权。

1.2 “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历史变化过程

2001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前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的所有权归属主体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人	所有权人
2001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前	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	
2001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后	张小泉集团	二轻控股
2002年二轻控股撤销后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2008年更名为工业资产经营集团，2013年更名为杭实集团）
2016年杭实集团以“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向张小泉集团增资后	张小泉集团	
2017年发行人收购“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小泉有限（2018年5月更名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归属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1 2001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前

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机构为二轻控股，2001年1月改制为张小泉集团。改制前，“张小泉”

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

1.2.2 2001 年张小泉集团改制

2000 年 2 月 27 日，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立（2000）第 44 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批准，以 200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经评报（2000）第 11 号《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2000〕字 341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了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经评报（200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该结果不包括“张小泉”品牌无形资产。

2000 年 9 月 22 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向二轻控股提交杭剪司发〔2000〕43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 日，二轻控股出具杭二轻控（2000）196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同意将国有资产“张小泉”商标无偿给改制企业使用，但不得以此对外投资。

2001 年 1 月 31 日，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二轻控股、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丁成红等 12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张小泉集团。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杭政〔2020〕8 号《关于确认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张小泉集团改制时，“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属于国有资产，未计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资产范围，改制后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二轻控股，但无偿提供给张小泉集团使用。

1.2.3 2002 年二轻控股撤销

2002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杭政办函〔2002〕115 号《关于市属部分企业移交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二轻控股等 4 家控股公司所属已完成改制，二轻控股对其所属注册资本在 1,500 万元以上，或注册资本不到 1,500 万元但拥有国有股权，以及尚未改制的 41 家下属企业（包括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职能移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2002 年 7 月 10 日，中共杭州市委和杭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市委〔2002〕15 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撤销二轻控股。根据该通知，二轻控股撤销前，应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由市国资办核定转增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资本额。二轻控股所属国有股权，移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二轻控股撤销后，其财产转移至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移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因此，“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仍然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人变更为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1.2.4 2008 年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更名

2008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函〔2008〕52 号《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08〕第 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更名事宜。

2008年3月17日，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人未发生变化，所有权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1.2.5 2013年工业资产经营集团更名

2013年8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府办简复第B2013120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人未发生变化，所有权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实集团。

1.2.6 2016年杭实集团以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

根据2001年改制时杭二轻控（2000）196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张小泉”系列商标属于国有资产，未计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资产范围，但无偿提供给张小泉集团使用。张小泉集团改制后，“张小泉”系列商标虽未注入，但实际一直登记注册在张小泉集团名下。根据杭实集团的说明，为解决“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国资监管，促进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6年杭实集团决定将商标以增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

2016年4月1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21号），同意注册登记在张小泉集团名下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为国有资产；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和张小泉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允许杭实集团以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

2016年4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杭实集团委托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5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860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杭实集团委托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6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小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7,292.94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张小泉集团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11.98元，“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评估值对应的张小泉集团的出资额为238.7312万元。

2016年4月25日，杭实集团向杭州市国资委分别提交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5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6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16年5月23日，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备案上述评估价格，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5和2016006。

2016年6月7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238.7312万元；2）杭实集团追加认缴出资238.7312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张小泉”系列商标所有权。

2016年6月7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人由杭实集团变更为张小泉集团。

1.2.7 2017年张小泉集团向张小泉有限转让商标

2017年初，张小泉有限仍有部分经营性资产向张小泉集团租赁，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张小泉有限决定收购张小泉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

2017年10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张小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002万元。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以评估值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张小泉”类商标和专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3,002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的过户更名手续均已完成。“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人由张小泉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 (2)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杭实集团是否有权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商标所有权归属及使用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落实函》问题1第1.2条的回复，“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原属于未改制的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年改制时被界定为国有资产，未列入评估资产范围，由当时的国有股东二轻控股无偿授权张小泉集团使用。后二轻控股被撤销，其管理的国有股权及国有资产转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实集团）管理。杭实集团亦一直无偿授权张小泉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虽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张

“张小泉”系列商标一直注册在张小泉集团名下，为解决“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国资监管，促进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6年杭实集团将“张小泉”系列商标以增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

杭实集团有权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所涉主要批准文件如下：

2.1 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21号《公文处理简复单》

2016年4月1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21号《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注册登记在张小泉集团名下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为国有资产；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和张小泉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允许杭实集团以其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

根据该简复单内容，杭州市国资委确认了两点内容：1、“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为国有资产且注册登记在张小泉集团名下；2、杭实集团拥有以此商标进行增资的许可，即认可杭实集团拥有此商标的所有权。

2.2 杭州市国资委商标评估价格备案文件

2016年4月25日，杭实集团向杭州市国资委分别提交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5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6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016年5月23日，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备案上述评估价格，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5和2016006。

本次增资相应的评估结果已获取杭州市国资委的相关备案认可，也反映了“张小泉”商标所属杭实集团的事实。

2.3 杭政〔2020〕8号文

2020年3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20〕8号文，确认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针对杭实集团以“张小泉”商标增资张小泉集团，杭政〔2020〕8号文确认：“（十）2016年6月张小泉集团第二次增资。2016年6月，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权价值和张小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后，杭实投资以‘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评估价值2860万元认购本次出资238.7312万元，杭实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35.6508%。”

杭州市人民政府认为本次以“张小泉”商标增资张小泉集团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亦反映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对于“张小泉”商标资产所有权归属于杭实集团的认可。

综上，杭实集团有权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商标所有权归属及使用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3）说明“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变更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落实函》问题1第1.2条已完整披露“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的归属及变更情况。除2001年张小泉集团改制后至2016年杭实集团以“张小泉”商标向张小泉集团增资前，“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存在注册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

的情况外，“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所有权归属、变更不存在法律瑕疵。

2001年改制时，“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被界定为国有资产，未列入评估资产范围，由当时的国有股东二轻控股无偿授权张小泉集团使用。后二轻控股被撤销，其管理的国有股权及国有资产转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实集团管理。杭实集团亦一直无偿授权张小泉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张小泉”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权人历史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未影响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使用“张小泉”商标，且后续杭实集团已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不利影响。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实集团、张小泉集团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改制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实集团就商标问题出具的说明；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政〔2020〕8号文；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张小泉集团受让商标的全部资料，包括“张小泉”商标的注册文件及转让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等；

4.1.6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主体的历史变化合法合规，杭实集团有权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商标所

有权归属及使用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的“张小泉”商标及其关联附属商标历史上存在注册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外，“张小泉”商标所有权归属、变更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后续杭实集团已将“张小泉”商标增资注入张小泉集团，对发行人不构成不利影响。

2、《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商标对外授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存在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诚）、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恋家）、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笃志）、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太阳）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生产和销售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情形。其中，对安徽创诚授权时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对杭州金太阳、义乌笃志和杭州恋家授权时间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7 月到期。
- (2)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授权协议约定的定制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定制产品的权利，授权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对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除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商标生产、销售厨房杂件、锅具、保温杯、炖锅盅、养生壶和榨汁机等产品外，发行人亦已自行开发杂件、锅具等产品。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并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1.1 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

2017年1月15日，张小泉有限与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诚”）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创诚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创诚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创诚不再续签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的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无续期安排。

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双方合同到期未能续签的，发行人给予安徽创诚 6 个月的清库期，清库期内安徽创诚不得再行生产授权产品，仅限销售，以消化库存。超过清库期后，安徽创诚不得对外销售任何“张小泉”品牌的授权产品，发行人一旦发现均以假货处理，发行人可直接罚没全额保证金，并要求安徽创诚支付违约赔偿金 5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有权追究安徽创诚的其他相关责任。

- 1.2**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授权时间、授权产品内容及数量、授权使用费及销售渠道等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恋家实业”）、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笃志”）、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 2.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的授权产品使用范围、授权期间、授权使用费及品牌保证金的定价依据如下：

被授权方名称	授权期间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费 (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 (万元)	定价依据
安徽创诚	2017.1-2020.12	厨房杂件类产品	3.00 ^{注1}	系综合考虑授权产品的	10.00	系综合考虑市场预

被授权方名称	授权期间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费（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万元）	定价依据
恋家实业	2017.7-2023.7	锅具类产品	5.00/5.20 ^{注1}	客单价、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0.00	期规模与品牌推进授权业务模式的成熟程度进行协商确定
义乌笃志	2018.6-2023.5	保温杯类产品	3.00 ^{注1}		30.00	
金太阳	2020.4-2022.4	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产品	5.00 ^{注2}		20.00	

注 1: 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颜色、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

注 2: SKU 系指一款产品，一款产品如出现不同包装或者是不同尺寸，则相应的 SKU 也不同。对仅有产品颜色上的不同，而其他产品元素、规格、品名等都相同的产品，可以视为同一个 SKU。

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产品单价、预期销售数量）、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预计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单个 SKU 产品的销售额越高，授权使用费越高。安徽创诚主要被授权产品为厨房铲勺类杂件，义乌笃志主要被授权产品为保温杯，发行人预计保温杯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左右，铲勺类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150 万元左右，但保温杯的毛利率高于铲勺类产品，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收取授权使用费，因此安徽创诚和义乌笃志的授权费用为 3 万元/SKU/年；恋家实业主要被授权产品为锅具产品，金太阳主要被授权产品为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等小家电类产品，发行人预计锅具类单个 SKU 销售额可超过 200 万元，小家电类产品单个 SKU 年销售额在 200-250 万元之间，二者毛利率水平相当，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收取授权使用费，因此恋家实业和金太阳的授权费用为 5 万元/SKU/年（恋家实业续期时调整至 5.2 万元/SKU/年）。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收取的授权费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 比照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该等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商标授权使用费通常可按照产品销售额的百分比、产品实现利润的百分比或双方协商的一定金额计算。根据品牌的知名度、许可使用方式、许

可的时间、地域及商品范围的不同，商标授权使用费占产品销售额或利润等指标的比例亦不尽相同。

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按照产品预计销售额的一定比例（2%-3%左右）计算，符合市场情况。根据公开数据，苏泊尔（股票代码 002032）披露其子公司向 LAGOSTINA SPA.按销售额的 4%支付商标使用费，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授权费具体定价依据；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比例与发行人的收取比例基本一致，如重庆啤酒（股票代码 600132）披露“乌苏啤酒”等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率为 3%，广宇发展（股票代码 000537）披露鲁能品牌使用费率为 2%，华北制药（股票代码 600812）按照对外销售额的 2%支付华药集团许可商标使用费。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产品单价、预期销售数量）、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定价基本原则与有授权且已披露数据的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授权费①（万元）	49.76	89.62	142.48	62.39
营业收入②（万元）	25,072.85	48,401.49	41,009.42	34,132.06
授权费/营业收入 ①/②	0.20%	0.19%	0.35%	0.18%

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报告期内授权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对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1 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在授权协议中通过约定“产品质量”“样品检测”“巡查”等条款，对被授权方的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为发行人实施质量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实践中，发行人的质量管控团队根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管控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

3.1.1 通过合同条款严格规定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均签署《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定制产品生产商所提供之商品须完全符合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被授权方设计制作的定制产品样品交授权方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双方盖章封存”，同时规定“授权方有权随时巡查，被授权方不得与供应商通过恶意串通制作低价劣质产品，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组织授权方对于被授权方供应商、销售渠道以及仓库的巡查，一旦授权方发现产品或供应商资质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通过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为发行人实施质量管控措施提供了依据。

3.1.2 通过专业的质量管控团队，管控授权产品质量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质量管控团队，其中包括 3 名供应商质量工程师、3 名成品检验人员，负责对包括被授权产品在内的所有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控。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负责授权产品的样品检验、样品的确认；负责产品标准的制定；负责向被授权方进行产品标准的宣贯与培训；负责对被授权产品生产厂家的验厂评定；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与追溯

改善；协同被授权方进行质量改善并提出技术支持。成品检验人员负责对被授权成品的巡检和抽检。

3.1.3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管控授权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被授权方研发设计产品时，会在与被授权方充分沟通后针对所授权生产的产品制定明确、完整且可供执行的质量标准。被授权方根据前述质量标准生产出样品后，发行人会按照合同约定检测样品并封存。同时，发行人会按照合同约定，不定期巡查被授权方生产产品的车间及仓库，与被授权方召开季度质量会议，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回顾、分析及改善，参与被授权产品售后的质量反馈，以加强授权产品的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被授权方产品质量问题而收到相关投诉、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充分有效。

3.2 结合授权协议关于授权权利及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如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授权协议中关于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1	安徽创诚 注	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 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或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p>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如对发行人造成损失，被授权方应赔偿发行人损失；</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恋家实业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3	义乌笃志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4	金太阳	<p>1) 被授权方遵循“自主销售、风险自担”的原则，独自承担市场风险；</p> <p>2) 被授权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或违法，由被授权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 对被授权产品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检，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p>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违反左列第2)点至第4)点)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序号	被授权方	被授权产品引发争议的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p>方应立即销毁产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对于被授权方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p> <p>4) 被授权方自负盈亏，销售过程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 被授权方承担定制产品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与产品及质量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责任。</p>	<p>偿。</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的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且无续期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授权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时，相关责任均由被授权方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四）品牌授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商标授权予厂商开发定制产品的情形，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公司的‘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若公司与被授权厂商的合同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或公司的专职品牌维权小组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公司的品牌维权，公司则可能面临商标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产生一定影响。”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并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1 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是否构成直接市场竞争

4.1.1 从授权许可协议来看

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并没有约定发行人不得自行开发同类产品，亦未约定同类产品中商标的独家许可授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并构成市场竞争的可能。

4.1.2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

发行人近年来拓宽、丰富除刀、剪以外的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品类差距较大的新品类时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对于拟进入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品类差距较大的细分行业，发行人采取将商标授权给经过慎重选择、在该细分行业内已经有一定运营经验的第三方的方式，授权第三方在一定周期、一定范围内开发、销售特定类目的“张小泉”产品（杯具、锅具、厨房杂件等）。在第三方运营这些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持续了解、观察“张小泉”品牌在这些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表现，如果被授权期内市场表现好，发行人考虑自行开发经营这些类目的产品。

对于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同类产品的，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可能构成直接市场竞争。但发行人在生产同类产品时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且授权有效期满后可通过停止授权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可能构成直接市场竞争的问题。

4.2 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及性能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品类为刀具、剪具及套刀剪组合，授权被授权方生产产品的品类为其他生活家居用品中的特定品项，范围不同，授权产品SKU数量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的销售额分别为29,931.47万元、35,360.52万元、40,122.46万元以及20,509.43万元，占比分别为89.20%、87.71%、83.67%以及82.43%。因此，发

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因发行人授权其他厂商生产其他生活家居用品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发行人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4.2.1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商标的产品 SKU 数量有限

根据授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张小泉”商标的产品 SKU 数有限。如对一款产品的颜色、尺寸、包装等进行调整，均视为不同 SKU，经发行人授权贴牌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包括产品包装），否则发行人可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相比被授权方，发行人可以生产更多品类、型号的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的相关材料、颜色、尺寸、包装、性能等，相较被授权方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4.2.2 发行人提高研发投入，具有研发机制优势

发行人将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建设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持续创新。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21.46 万元、878.97 万元及 1,67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2.14%及 3.47%；研发人员数量亦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43 人、65 人、83 人及 97 人。基于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发行人能针对新市场环境及新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的变化进行研发，使产品在兼具实用性和性价比的同时，提高性能、美化造型、优化结构、增加功能，相较授权方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4.2.3 发行人通过阳江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增加产能

为提升研发能力和产能，发行人在广东省阳江市筹建刀剪智能制造中心，研发方向包括材料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和检测中心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将扩展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的品类，提升发行人在其

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产能及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市场竞争力。

4.2.4 发行人可通过品牌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2006年，“张小泉”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发行人凭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和渠道优势，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张小泉”这一百年老字号品牌保持良好的口碑，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

若被授权方生产的产品在授权期间的市场表现较为良好，发行人考虑自行生产该品类产品，发行人可不再续签授权协议并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届时，发行人拥有的“张小泉”品牌可以提升发行人在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类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限制授权产品的SKU数量、增强研发实力、发挥品牌优势等方式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并销售同类产品构成市场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3 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宽、丰富除刀、剪以外的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新品类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在部分细分行业品类上采取授权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的方式。若被授权方生产的产品在授权期间的市场表现较为良好，发行人考虑自行生产该品类产品。但发行人给予被授权方的授权期限尚未到期，被授权方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发行人开发及推广新产品产生一定影响。”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与发行人签订的《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
- 5.1.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授权费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具体措施等；
- 5.1.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收取授权费的公司已披露的授权费定价标准；
- 5.1.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管控团队成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工作台账；
-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被授权方产品的质量标准和；
- 5.1.6**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筹建阳江智能制造基地相关资料；
- 5.1.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安徽创诚商标使用授权已终止，无续期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开发或计划开发合作的其他授权企业；发行人对安徽创诚等四家被授权方授权费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对被授权方产品质量的管控措施充分有效，被授权方销售“张小泉”商标产品引发争议纠纷时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责任划分安排合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同时使用“张小泉”商标生产同类产品可能构成市场竞争，但可在授权有效期满后通过停止授权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通过限制授权产品的SKU数量、增强研发实力、发挥品牌优势等方式保持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力；针对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1H0024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